

十三、响应供应商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昆山市康复医院 的 更换门诊楼电梯及新增体检楼电梯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垂直电梯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川三菱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81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77.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立电梯（吉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注：1.供应商成交后，如有申明的，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的电子件）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 kszcggzy@163.com 邮箱，联系电话：0512-57337661，以免影响成交公告发布。

2.声明函中填写的标的名称为采购清单中标的名称列内容。